

刑事法判解

過失犯的主觀要件以及結果加重犯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

【實務選擇題】

刑法第17條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普通傷害致死罪為例，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必須要有預見可能性。
- (B)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不須要有預見可能性。
- (C) 行為人之普通傷害行為不須要有過失。
- (D) 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不須要與普通傷害行為有因果關係。

答案：A

【裁判要旨】

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此與同法第13條所定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且其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即應就其結果之發生，負其故意犯罪責任之情形有別。且對於行為人究竟係基於殺人或傷害之故意而持刀加害被害人之判斷，行為人所使用之器械是否為足以殺人之利器一端，當非唯一之判斷因素。

【爭點說明】

一、過失犯主觀上只要對實現構成要件有預見可能性即可。正因為過失犯主觀要件的放寬，立法者於是在適用範圍與法律效果兩部分加以限縮，所以有第12條第2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規範，且分則的過失犯法定刑亦較故意既遂犯輕上許多。

(一) 首先是關於預見可能性的判斷力場，有兩種不同看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 折衷說：第14條規定「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其中「應注意」採取一般人標準，亦即以一般人的預見能力作為判斷立場上限；其中「能注意」採取行為人標準，也就是在上限範圍內考量行為人的預見能力。

2. 個別說：全然採取行為人標準，視個別行為人的預見能力範圍而定，沒有所謂的「一般人的預見能力作為判斷立場上限」的限制。

(二)再來是關於預見可能性的判斷方法，也有兩種不同的角度：

1. 「違反注意義務」作為替代標準：所謂注意義務乃「避免風險的規則（簡稱避險規則）」，只要按避險規則行事就不會實現構成要件，反之若違反避險規則，便會實現構成要件。因此當認識到自己的行為違反注意義務時，便認識到行為將可能實現構成要件而有預見可能性。

2. 「違反注意義務」僅為輔助標準：注意義務只能作為預見可能性的輔助參考，無法直接予以取代，畢竟注意義務的產生多半源自於經驗累積，但經驗並不能涵蓋所有事物發生的可能性。因此直接判斷具體個案中「行為是否可能實現構成要件？」毋寧才是較精準的方法，至於違反注意義務只能作為有預見可能性的佐證罷了。

二、結果加重犯指行為人故意所為的基本構成要件行為，發生基本構成要件以外的加重結果，法律特別將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綜合成一個獨立的犯罪類型，審查上有三個步驟。

(一)故意犯的審查——行為人故意實行基本構成要件：

行為人故意著手實行基本構成要件而至少進入未遂階段，惟基本構成要件究竟止於未遂又或達成既遂，則在所不問。

(二)過失犯的審查——行為人的實行行為過失引發加重結果

1.由於結果加重犯帶有部分過失犯的成分，因此也必須以有明文規定者始可處罰，這正是第17條：「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的存在意義。

2.所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乃是預見可能性之審查，單就文義而言，條文規定係行為人本身對加重結果必須有預見可能性，也就是採取行為人標準的判斷立場。然而實務見解一向認為「能預見」指客觀情形而言，因而採取一般人標準的判斷立場（47台上920例參照）。實務見解曲解法條文義，遭受學界諸多批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 故意犯與過失犯聯結關係的審查：

結果加重犯使刑度大幅提升，應有更細膩的要件設計，就此實務見解完全沒有論及，學說的操作順序如下。

1. 特殊危險關聯性：若加重結果直接導因自基本構成要件的行為部分，例如：強盜致死罪、搶奪致死罪或強制性交致死罪，稱行為續生型。若加重結果直接導因自基本構成要件的结果部分，例如：傷害致死罪，稱結果續生型。請注意，僅行為續生型允許基本構成要件止於未遂的結果加重犯，至於結果續生型僅承認基本構成要件達到既遂的結果加重犯。
2. 罪刑法定原則的拘束：例如：搶奪致死罪，第325條第1項是搶奪既遂罪，第325條第2項卻說：「因而致人於死者，……。」文義上排除搶奪未遂成立結果加重犯的可能，如此一來也與行為續生型的解釋相悖。反之如傷害致死罪，第277第1項是傷害既遂犯的規定，第277第2項是傷害致死罪的規定，第277第2項又說：「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顯然宣示僅故意前行為既遂始成立結果加重犯，就此而言與結果續生型正巧相符。

【相關法條】

刑法第14條、第1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